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2030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 防疫措施 ※※※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貴股東如欲出席實體股東會現場，建議全程佩戴口罩。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股務表單 e 通知**

集保結算所將於112年6月底建置「股東e服務平台」，其中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將協助發送股利發放電子通知。若股東同意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接收電子通知者，請於112年6月30日19:00起，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愛護地球，股東同意股務e通知，即時、便利又環保。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股東 台啓**

郵局登記郵件，電子投票平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股務專線 TEL: (02)2389-2999

※ 徵求出席視人為親或自受委託代理人委託書但二者均書為委託或蓋交印章。

**112-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64

彰源企業

※ 紀念品名稱：防護口罩(領取方式請詳開會通知書第三聯、第六聯)

112-1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4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支票		

一、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二、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2年6月15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股東會紀念品洽領須知 ※**

股東會紀念品(防護口罩)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領取方式：
1.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2年5月15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2. 於112年5月16日至112年6月12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12年7月18日至112年7月20日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證明文件、列印之「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擇一皆可)，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或5樓)領取紀念品。
  3.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發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檢附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列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64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通訊處	留存印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2年6月15日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第四聯 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凱基證/凱基証/凱基證券/凱基證券/凱基證卷/凱基証卷)	張炳耀、 鑫捷欣股 份有限公 司	凱基證券(股)公司 營業時間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5樓 (02)2389-2999 9:00~17:00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100號6樓B棟 (04)2201-9588 9:00~16:00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路74號12樓之1 (07)223-8792 9:00~16:00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暨全台徵求場所(詳附表) 電話：(02)2521-2335  【限徵求1,000股以上】 ※各徵求場所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8號	(02) 2341-090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 2778-34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陽信銀旁)	(02) 2827-9151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 8792-9175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旁巷內)	(02) 2980-48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	(03) 426-0715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彰化市曉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 726-0060
雲林縣斗六市育才街120號	(05) 534-1535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 222-3203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 723-11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 237-9898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07) 623-6250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 765-7277

### 委 託 書 (64)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12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一、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2-1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斗工十路7號(雲林縣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召開本公司一一二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3.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4.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案。5.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案。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配發每股現金股利：1.5元/股。
  - 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項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16日至112年6月1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股東會紀念品(防護口罩)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領取方式：  
1.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2年5月15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2.於112年5月16日至112年6月12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12年7月18日至112年7月20日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文件、列印之「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擇一皆可)，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或5樓)領取紀念品。  
3.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 此 致  
 貴股東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